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经营业绩预计情况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	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	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96,000 万元 - 144,000 万元	亏损：89,681.67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17 元/股—0.25 元/股	亏损：0.16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高端装备业务、新能源车业务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，以及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资金占用影响，订单量萎缩较大，致使相应业务收入、利润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；

2、公司光电显示材料业务受产线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等内因影响，部分产品良品率有所下降，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下滑，致使该业务板块对公司净利润整体贡献度较小；

3、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对玻璃基板、玻璃盖板相关产线和产品进行研发投入，加上前期形成的无形资产的资产摊销，也导致了本期净利润一定幅度的下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

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